

歷史變遷過程的認識。

本書有一些問題尙待推進。其一，寺院寄莊田的問題。作者向讀者展現出明前期寺院寄莊之盛，但對明中後期廣東寄莊田的討論中，集中論述的是地方官府對所有種類寄莊田的措施與政策，其中不僅僅有寺觀寄莊田，還包括軍衛、士大夫、勢豪等勢力的寄莊，因此對毀「淫祠」後寺院寄莊田情況的介紹稍顯含糊。其二，寺觀本身主體性的問題。本書相對忽略的一個角色是寺觀，因為寺觀的種種反應也隱含着地方社會變遷的某些線索，而本書中對寺觀主導力量的變化、寺觀在毀「淫祠」活動中的選擇等問題未給予充分關注。

胡宇博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康欣平，《渭北水利及其近代轉型（1465-194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年，236頁。

在近代工程技術出現之前，傳統的水利開發及運作基本上保持比較固定的模式，但近代以來，隨着工程技術的提升和社會組織模式的改變，水利開發或運作的模式也發生變化，揭示這一變化的過程以及內在因素，對於理解地方或區域的社會轉型有一定的意義。一個地方的水利開發及運作模式的轉型何以發生？是何種因素促使這種轉型發生？是技術、制度抑或地方政治？康欣平的新著《渭北水利及其近代轉型（1465-1940）》回答了這個問題。該書以陝西渭北地區涇渠的水利開發為研究對象，聚焦自明代至近代以來（1465-1940）圍繞引涇工程過程中水利開發及管理模式的變化，探討近代渭北涇渠水利開發及運作模式轉型的內在因素。

導言部份作為全書的說明，開篇就提出本書的核心問題，涇渠水利的近代轉型如何發生？作者認為要理解這一轉型的歷史意義必須回到區域社會的視角來研究，在一個長時段的時空中對涇渠水利的開發進行考察，因此，需要追溯涇渠水利開發的一些重要節點。

本書第一章主要圍繞明中後期渭北地區的兩種水利開發模式來展開，即官方主導的引涇工程——廣惠渠、通濟渠和涇渠的興修，以及地方鄉宦、家族主導的清峪河水利開發。作者選取三個時間點，即成化元年（1465）、正

德嘉靖時期以及萬曆二十八年（1600），來論述涇渠水利的開發，陝西有司及地方官員分別修建廣惠渠、通濟渠及涇渠，但由於時常淤塞和修渠技術的限制，鑿石工程非常艱巨，引涇水利在明代中後期就陷入困境，並未充份發揮灌溉效益。因此，自明中期開始，渭北一些人就不斷主張「開吊兒嘴引涇」來解決這一困境。但在此問題上，反對意見的聲音非常強大，萬曆年間，涇陽縣的地方官員明確提出「拒涇」而專用北山泉水進行灌溉，直到明末這一爭論仍未停息。與引涇工程不同的，是清峪河的水利開發及水利秩序的達成則是地方鄉宦與地方官員相互博弈的結果，在清峪河木漲渠的開發中，涇陽縣王氏（王恕）家族發揮很大的作用，但在實際灌溉效益中，三原縣受益最多，有灌溉利益的三原縣大官僚及官府的大力支持是其主因，這在涇陽人王徵在崇禎年間所寫的《河渠歎》中表現得淋漓盡致。

第二章主要關注清代前期渭北水利發生的重要轉折，這一轉折的核心是明中期以來有關「引涇」還是「拒涇」的爭議在清代的延續及裁定。關於「引涇」還是「拒涇」，自明萬曆年間涇渠水利系統涉及的三個縣之間就展開長期的博弈，下游的三原縣和高陵縣官紳希望打開吊兒嘴引涇河水以增大水源，而涇河上游的涇陽縣官紳則反對打開吊兒嘴引涇，而是希望疏通山泉來增加水量。乾隆二年（1737）由朝廷對這爭議作出最終裁定，即「斷涇疏泉」。這一裁定雖然是長期博弈的結果，但作者認為其背後是與渭北地區的經濟社會的結構密切相關，引涇工程所興夫役成為渭北五縣民眾的沉重負擔，且自明代中後期開始，渭北地區的涇陽、三原等縣是陝西商人的主要聚集地，商人並不關心能從土地獲得多少利益，因此，對水利事務也自然不熱心。在「斷涇疏泉」之後，渭北地區的商人對土地佔有和水利事務的態度發生比較明顯的改變。「斷涇疏泉」的裁定並非一勞永逸，龍洞渠上游涇陽縣與下游三原、高陵兩縣的分水矛盾依然存在。

第三章主要討論清代同治年間陝西回民起義對渭北地區社會結構及水利格局造成的影響。在回民起義中涇陽縣城被攻破，富商雲集的市鎮遭受重創，而三原縣城由於紳商頑強抵抗，得以保全，地方精英損失較小，因此，渭北社會結構的變化、地方精英的多寡影響此後兩縣在水利事務中的權利格局，這一影響體現在龍洞渠的修復上。龍洞渠在回變期間遭到破壞，回變後陝西巡撫劉蓉要求三原、涇陽二縣對龍洞渠進行修復，但無法解決資金問題，三原縣鄉紳郭李生彬建議劉蓉通過將涇陽、三原、高陵三縣拿出一部份受水時間給三原縣，以換取三原縣紳商出資來修渠，但涇陽縣士民對劉蓉的分水改革意見頗大。劉蓉試圖說服涇陽縣的紳商接受他的提議，但涇陽縣紳

商認為這是三原縣借助劉蓉的權勢來向涇陽縣施壓，因此並不接受該建議。分水之爭是回變之後兩縣權勢此消彼長的直接體現，但最終龍洞渠的修浚事務還是由涇陽縣來主導，這一格局一直延續到清末，修渠和管理的模式也由官方主導轉變為鄉紳主導，而渭北地區清峪河的木漲渠、源澄渠與八復渠的分水之爭在回變之後也愈演愈烈，並延續到民國時期。

第四章重點討論民國時期引涇水利工程——涇惠渠的是如何修築成功以及由此導致渭北地區水利發生近代轉型的問題。民國初年，雖然經過郭希仁、李儀祉等人的努力，引涇水利工程卻沒有成功，因為1920年代引涇水利工程存在經費和工程組織機制上的限制，其背後則是陝西省不同軍事政治勢力對引涇水利主辦權之爭，在這樣的背景下，引涇水利缺乏實施的政治環境。1930年代初涇惠渠修築成功是時代背景與特定地方政治格局共同作用下的結果，李儀祉、楊虎城、華洋義賑會等對涇惠渠的修建付出巨大努力，其中受過近代工程教育的工程技術人員、工程機械、近代化的施工管理組織都是傳統時代引涇工程不曾出現的關鍵因素。隨着涇惠渠工程完成、近代化以及專業化的管理機構——涇惠渠管理局成立，標誌着渭北水利的開發及運作發生近代的轉型。

第五章作為結語，再次梳理渭北水利及其近代轉型的過程及其意義。

本書史料豐富，很多細節論述得非常精彩，為我們提供一幅自明代中後期至民國時期陝西渭北地區引涇水利開發的歷史過程及其在近代發生轉型的生動圖景，為理解傳統與現代水利開發及運作模式的變遷提供一個難得的研究個案。作者不僅關注作為主要論述對象的水利，更關注參與水利事務的人、制度、組織及其複雜的互動關係，通過研究水利以展現區域社會的發展變遷。但本書也存在一些明顯的不足之處。第一，縱觀全書，若隱若現出兩條論述的脈絡，即引涇水利與清峪河水利。作為大流域的涇河與小流域的清峪河都是渭北水利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但書中對兩者之間的關係交待並不清晰，有關清峪河水利都作為每章節的最後一節，與其他章節之間的聯繫不夠緊密。另外，作者多次在渭北地區開展田野調查工作，但書中的插圖相對較少，為讀者理解複雜和持久的水利開發過程帶來不少挑戰，若能附上圖片，定能為本書增色不少。第二，本書第四章對近代工程技術在渭北水利轉型的作用交待得不多，只是提到一些由美國進口的鑿石機械在涇惠渠一期工程中被使用，對華人義賑會中有關工程技術人員的背景也着墨不多。因此，對近代工程技術在修建涇惠渠的作用及意義應有更多篇幅。第三，正如作者所說，渭北涇渠水利的近代轉型是一種非常規轉型，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產生

的結果，這個案為我們展現這轉型過程的複雜性及偶然性，從中可以透視出具體的歷史過程中諸多層面的關係。從另外一個層面思考，地方社會的水利開發及其運作模式的轉型並不一定在社會轉型後必然發生，正如第四章提到的民國時期清峪河的水利運作依然「因循舊章」，因此，渭北水利及其近代轉型對後來產生怎樣的影響，作者在書中結尾並未提及，這或許是今後可以期待的。

宋永志

廣東省民族宗教研究院

喬瓦尼·萊維(Giovanni Levi) 著，謝宏維譯，馬小悟校譯，《承襲的權力：一個驅魔師的故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年，220頁。

17世紀下半葉義大利都靈城附近有一個叫作桑泰納的小村莊。當地有一對神父父子，朱利·凱撒·基耶薩和喬瓦·巴蒂斯塔·基耶薩。朱利人脈廣泛，在該地任村長掌握實權長達半個世紀之久，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喬瓦秉承父志，雖想繼承其父親的權力與聲望，但卻以失敗告終，很短的時間內便被教會兩次拘捕審訊：第一次是因為種種貪贓枉法的行徑，第二次是源於給村民驅魔治病。喬瓦第二次釋放後似乎離開了桑泰納，不知所蹤。這是義大利史學家喬瓦尼·萊維(Giovanni Levi)《承襲的權力：一個驅魔師的故事》（以下簡稱《承襲的權力》）一書為我們講述的故事。故事的情節非常簡單，但是萊維敏銳意識到它的獨特之處：他不僅認為故事需要放到社會經濟背景中才能得到理解，而且認為這個略顯單薄的故事具有深刻的內涵，他試圖通過這個故事來探討歐洲近代社會的轉型與近代國家的興起。

萊維是義大利微觀史學的代表人物。微觀史學既是研究領域，又是研究方法和視角。作為研究領域而言，它不主張研究宏觀的、長時段的歷史過程和宏大敘事，而是主張深入挖掘具體的、個別的歷史經驗事實，進行細節翔實的歷史編纂。作為研究方法和視角而言，它倡導從微觀的角度出發，通過對歷史細節的仔細考索，力圖從中探討具有普遍性的問題，挖掘個別歷史事實背後的意義。微觀史學雖然聚焦於微觀的細節，但是其目光並不局限於此，而是具有宏觀歷史的關懷。簡言之，微觀史學並不同意為了一般化而犧